

附件二

监事会工作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其他有关法规，特制订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本条例”）。

第 2 条 制订本条例的目的是根据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公司监

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使其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管理中的决策作用，实现监事会工作的规范化。

第 3 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4 条 本条例适应范围：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 5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 6 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 7 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并在其成员中推选 1 名为召集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设专职监事 1-2 名。

第 8 条 监事的基本任职资格

(一) 诚信尽责、办事公道、工作积极、廉洁奉公。以对公司和所有股东有益作为行事的基本准则。

(二) 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水平，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

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三) 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此类任职人员的其他要求。

第 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三) 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四)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不能担任。

第 10 条 监事的任命程序。

(一) 监事会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 11 条 监事当选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签署和递交《监事声明及承诺》。

第 12 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在该监事连续二次未出席会议的下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撤换预案。

第 13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监事会同意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14 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 5 人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 15 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 16 条 监事离职或变更，需尽快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媒体上公告。

第 17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 18 条 监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 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 (四) 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所应承担的责任，并由董事会秘书持续提供监管机构最新刊发的有关资料；
- (五) 了解和查询公司及下属单位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六) 有接受学习培训的权利；
- (七) 股东大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19 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下列规定的要求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一) 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能够且适宜经营的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过认真论证；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监事。

第 20 条 公司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与应尽义务相悖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和所有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三)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四) 不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即便是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泄露该信息，但是，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监事本身的义务有要求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第 21 条 监事承担以下责任：

承担《公司法》第十章规定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 22 条 监事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以下责任不得免除：

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

第 23 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第 24 条 监事可以经股东大会审议从公司领取报酬。

第 25 条 公司监事会每年应对所有监事在公司的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第 26 条 股东大会每年对监事会的工作进行考评。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 27 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监事会负责督促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第 28 条 监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或授权行使职权。

第 29 条 监事会的监督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公司的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向股东大会提议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五)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其履行职责提供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 30 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 31 条 监事会会议的准备和通知参照公司《董事工作条例》中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准备和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执行。

第 32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 33 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表其在监事会上行使权力。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未能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的，被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34 条 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通过。

第 36 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监事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 37 条 监事对各项决议的表决意见分同意、反对、弃权共三种，不论持何种意见，均须签字。如果持同意外的其他意见，还需注明具体持何种意见。

第 38 条 如果监事在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因故退场，会后应在充分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及时补签字并注明持何种意见。

第 39 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

任。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

（一）投赞成票，或委托其他监事代理行使其权力，而被委托人投赞成票的监事，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查证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要求会议记录人于当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不得免除责任；

（四）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或在投票中未记名也未要求且未记录反对意见于会议记录中的监事，不得免除责任。

第 40 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 41 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质询。

第 42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 43 条 监事会费用列入董事会专项费用中开支。

第五章 附则

第 44 条 本条例对公司、股东、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条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 45 条 本条例经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颁布实行，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